

**Date of Sermon: 2011年三月20日**

## 人子的威榮(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 經文

約翰福音12:44-50節：「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

### 撫慰人心的真理知識

此次日本大地震讓我們看到，科學事實並不能撫慰人的心靈。人在順境時是多麼地推崇科學，高舉科學，但人一旦陷入逆境或災難中，這些平常引以為驕傲的事卻不能安慰他，幫助他。你如何跟災民說，要他們心安順服於地震與海嘯，因為這是環太平洋板塊運動的結果，是個科學事實？說這些事無法使他們情緒平穩下來，這些科學事實只能給那些不在災難中之人茶餘飯後的話題而已。

然，有關上帝真理的知識，雖是知識，卻可撫慰憂傷痛苦的心，因這知識裏面有生命。保羅說：「上帝的奧祕，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裏面藏著。」(西2:2-3) 主耶穌說：「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11:27-28) 約翰說：「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一2:23) 因此，我們若照基督所指示的就可知道父，並且我們只有認識耶穌有關指他自己的事，我們才能知道父。

西門彼得曾見證耶穌，說，他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耶穌立即稱讚彼得說，他是有福的，因為這見證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他的，而是受天上的父的指示，他才可有這認信(太16:16-17)。這樣看來，父所指示的就是耶穌是祂的兒子，而子所指示的就是他是父所差來的人子，故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唯有來到人子耶穌面前，他才可以得安息。

如果，屬血肉的不能指示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同樣地，屬血肉的也不能指示耶穌是父所差來的人子，因此唯有蒙了主基督之恩的基督徒，才能明白耶穌之為人子的顯著意義，而基督徒可得這樣的智慧則是聖靈的工作(弗1:17)。人子耶穌彰顯他的榮耀不在於他活著的時候作了多少事，而在於他的死，且是怎樣的死。因此，父所指示的人，子所指示的人，以及聖靈所指示的人，無一不專注在基督的十架，這些人也因著上帝的指示基督十架而有了完全的安息。

### 與父原為一

上週講到「胸間束著金帶」時，題到人子要進行他審判活人死人的工作。我引了耶穌之語來述說此事，他說：「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5:26-27) 今天我要強調一點，在審判的事上，基督並沒有虛己而隱藏他神性的光輝，聖父也沒有在這審判的事上缺席。

君王耶穌顯現時的八大榮光是我們見正面時必將看到的光輝，這威榮是神人二性的基督的威榮，他的判語是神人二性基督的判語。這樣，因著父與子各自獨立又合一的事實，父在審判的事上就不可能缺席。上帝之所以將人子置於台前乃因「**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約5:23)，這是子順服父降卑受辱而必要高舉，使他同父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他同父所有的榮耀。

我們今天所讀的經文顯明父在審判的事上亦參與其中。這段聖經是耶穌在受難前時講的一段話，他即將死，但卻告訴門徒，死不是他的結局，他的復活是一個必然，因此凡信他的，不住在黑暗裏，他來乃是要拯救世界。而這事實根植在他與父合一的事實上，這事實永遠不變，直至末日審判時依舊如此。請大家注意，這合一的事實是具體的，而不是想念中的事，因有些人認為他也是與父合一而不分離，但他們絕不可能說出主耶穌在這裏所說出來的話。主耶穌論他與父合一最直接的話是「**我與父原為一**」(約10:31)，而這合一的事實在主耶穌各樣的教訓中展露無遺，這段話就是其中之一。

(在這裏，我要提醒各位，「是」與「裝作是」可以從人的言語中分別出來。上帝是上帝，從上帝那裏來的必說上帝的話，故道是上帝，雖他成了肉身，他依然說著只有上帝才可以說的話。依此理，基督徒是基督徒，裝作是基督徒的即便外表很像，但從他的言語中即可斷定他乃裝作是基督徒。)

### 「信我的，不是信我」

主耶穌這段話常令人不解，為什麼他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我 (He that believes on me believes not on me), 乃是信那差我來的**」？又說，「**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 (If any man hear my words, and believe not, I judge him not)**」？主耶穌在約7:16亦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基督不是曾說，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3:12-15)，那以上這些話到底是什麼意思？

耶穌說的是「**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 (My doctrine is not mine)**」，而不是說「**這教訓不是我自己的 (The doctrine is not mine)**」。這就好像一個在婚姻中的人說「**我的身體不是我的**」的意思是一樣的。「**我的身體不是我的**」與「**這不是我的身體**」中間是有所不同的，前者表示他的身體不僅屬於他自己，同時也屬於他的配偶，後者則是一句無理的話。

如果你跟人說，我是信耶穌的，不是信耶穌的，乃是信差耶穌來的父，那人一定說你是神經病，若這樣，為何還要傳耶穌，傳揚父就好了？再者，有位兒子聽了父親的教誨，但不去遵守，這父親因此教訓他兒子，倘若這兒子引用這經文來抵抗他父親的訓誨，你想他父親的反應會是怎麼樣？

我們若認耶穌只是一個普通人，當然不明白他這些話的意思，但我們認耶穌是啟示真理的上帝，就立刻明白他正在啟示他自己是誰。原來，基督告訴門徒他與父那合一不可分的恆在關係。也就是說，若我們只單單信耶穌，而不信他是父所差來的子，那樣的信不是正信。然，當我們信耶穌是父差來的子，很自然地，看到了他，就是看到差他來的父。

至於「**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之意在於，我們若聽見耶穌的話，不過以為這是一個猶太人說的話，而不去注意，不去遵守，耶穌不會在現時行其將我們丟入永火的審判工作，因為人子在末世來不是要審判我們，為要拯救我們。但是，若我們聽而不遵守，進而棄絕他，不領受他的話，也就等於棄絕他的拯救，那麼我們所聽到耶穌所講的道將在他再來的末日成為審判我們的證據。

### 零誤差的話

基督說：「**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又說：「**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這不是容易說的話。(有時基督稱父的「話」為話，有時則稱之為命令，因此命令

和話兩者的意義是相同的。) 這意謂著基督所說的每一句話，無論措辭，語態，前後順序等，都是父要說的話，其中沒有誤差，誤解，誤導，或誤會。這便表明人子耶穌就是上帝的道。要知道，人與人之間要說一句彼此零誤差的話非常困難，更何況是零誤差，而且是說父的話的零誤差，更不可能。

耶穌的這段話還有一個更深的意思，這「我沒有憑著自己講」的意思乃告訴門徒，他不是他自己生的。基督所說的話是父的話，他是父的道，所以他所說的其實是講說他自己。耶穌在別的地方用著不同的表示，來啟示他不是憑著自己生的事實。譬如，他常說著「父交給我」，「父吩咐我 (The Father has given me)」(約5:36；14:31)。耶穌所用的「交給」與「吩咐」的字就是要讓人明白他是父所生的事實。

父的命令同等於父的話。我們若要明白這「交給」與「吩咐」的意義，就必須先提昇我們的心思至創造界。因為，這裏所謂的「交給」與「吩咐」不是那種一個人給另外一個已經存在的人，一個他原本沒有的東西。而是永恆界的聖父賜給永恆界的聖子使得永恆界的聖子能夠擁有，這個聖父交給聖子使之有，便同等於聖父生聖子使之有。他的兒子是萬有都是藉著他造的神的獨生子，他(在祂未道成肉身取了人性之前)不是受造的，因為受造物的「是」不同於它的「有」，而聖子的「是」乃相同於祂的「有」。

### 基督講的那篇道可審判所有人，包括所有基督徒？

父所要說的話乃是藉著子說出來，而子所講的話就是父自己要說的話。耶穌所講的道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人，但厚厚的這本聖經，沒有人可以將之句句明白，且遵守，耶穌這句話不是將我們陷入難處中？然，耶穌指的審判是所有人，不分賢愚，學問，身份，這樣，必然有一篇道是主耶穌用之在末日要審判聽這道的人？是那篇道呢？

耶穌講這段話之前記有，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失喪生命，以及耶穌因時候到了而心裏憂愁，從地上被舉起來，光要遠離等，這樣看來，耶穌所謂「我所講的道」指的就是他死在十字架上的道。因此，基督徒是否明白，尊崇基督的十架成為他受基督審判的標準。

基督的十架在世人看來是死的記號，但在基督徒看來卻是得新生命的地方；基督的十架在世人看來是愚昧的，但在基督徒看來卻是上帝的智慧；基督的十架在世人看來是一個人工作的結束，但在基督徒看來卻是他工作的開始；基督的十架在世人看來是個灰濛的鏡子，看不到自己真實的處境，但在基督徒看來卻是一個明淨的鏡子，看到自己罪孽深重。

每個基督徒都聽過基督十架的道，每間教會接掛有十字架，然而服事與講台以基督十架為中心的卻是越來越少。基督徒和教會不走十架道路還可使教會增長，遂以為基督十架信息不須太過強調，以免遭人怨。這樣的教會還可以安存於世乃因主耶穌今日按著他所說的話而行，「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主耶穌今日按他說的話而行，他的信實將來必也按他的話而行，「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不明基督十架真理的基督徒，和不傳講基督十架的教會，無一可免於這樣的審判。

最後，我要提一件事，有些牧師喜引用約翰福音12:26節來鼓勵或吸引會眾參與教會的服事，「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大家聽了今天的信息之後，便知道這句話指的是那些以基督十架為中心的人。服事主，跟從主就是傳揚他的十架，他在十架那裏，服事他的人也要在十架那裏，捨己，背起自己的十架。只有這樣的人，基督的父必尊重他。

末語，上帝的僕人以聖經的話引導會眾，然對與錯之別即產生永生與永死之別，主耶穌說：「父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基督徒不可不慎！